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1150003520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展延本部指定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（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）之指定期限至118年3月7日止，辦理「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」第7點至第12點、第14點至第17點及第20點等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相關業務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「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」第5點第4項及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一、本部指定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基本資料如下：

(一) 機構一

１、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２、聯絡電話：(03)591-0008（代表號）/0800-300-556

３、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2館512室（工研院中興院區）

(二) 機構二

１、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
2、聯絡電話：(03)3280026#139

3、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

部長彭啓明